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2〕40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现就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

测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下调公立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单人单检价格由每次 24 元降至 16 元；混检维持每人 4 元不变。

二、进一步下调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抗原检测价格降至每人 2 元；抗原检测价格和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收费总额降至不高于每人 6 元。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三、上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政府指导价均为最高限价，公立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新冠病毒核酸多人混检按照每人份 3.5 元的标准计费，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

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省医疗保

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鄂医保发〔2021〕58号、鄂医保发〔2022〕15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5月30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表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Xgbdjc0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6	
Xgbdjc001-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4	不区分样本数量(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混检按照每人份 3.5 元的标准计费)
Xgbdjc003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抗原检测价格和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收费总额不高于每人每次 6 元